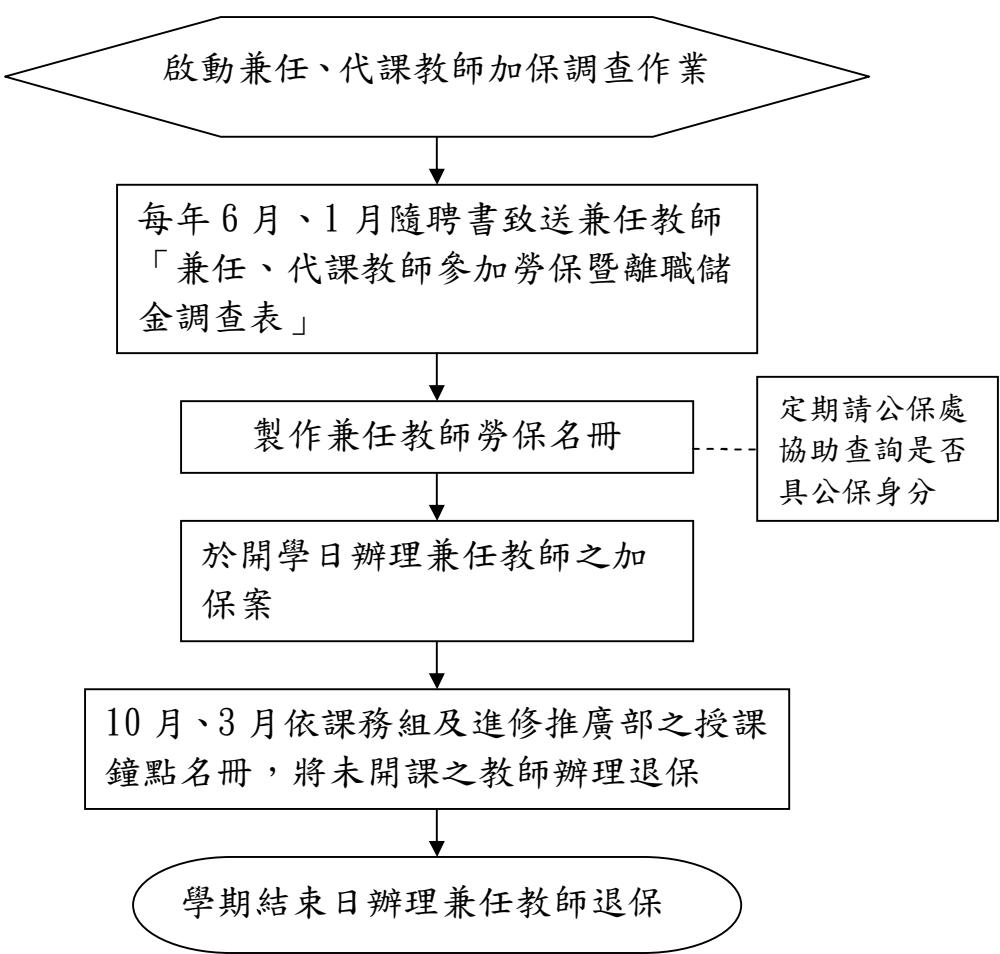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辦理兼任、代課教師加退保業務標準作業程序					
項	社會保險	目	兼任、代課教師加退保	編號	40
一. 法 令 依 據	(一) 勞工保險條例 (二)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(三) 教育部 98 年 8 月 5 日台人(三)字第 0980133008 號函 (四)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1 月 27 日勞保 2 字第 0920072799 號函 (五)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222 號令				
二. 作 業 流 程	 <pre> graph TD A{啟動兼任、代課教師加保調查作業} --> B["每年 6 月、1 月隨聘書致送兼任教師 「兼任、代課教師參加勞保暨離職儲 金調查表」"] B --> C["製作兼任教師勞保名冊"] C --> D["於開學日辦理兼任教師之加 保案"] D --> E["10 月、3 月依課務組及進修推廣部之授課 鐘點名冊，將未開課之教師辦理退保"] E --> F((學期結束日辦理兼任教師退保)) C -.-> G["定期請公保處 協助查詢是否 具公保身分"] </pre>				
三. 控 制 重 點 及 作 業 注	(一) 須特別注意退休教師是否再任專任教職；逾 60 歲以上教師，只須投職業災害保險。 (二) 具公保身份及不支薪教師不予加保。 (三) 繢聘兼任教師亦須致送調查表（每年 6 月），以掌握其是否任公教職務；並定期請公保處查詢是否具公保身分。 (四) 每年 6 月、1 月隨聘書致送兼任教師「兼任、代課教師參加勞保暨離職儲金調查表」，並依調查表於開學日辦理兼任教師之加保事宜。				

意 事 項	(五) 10月、3月依課務組及進修推廣部之授課鐘點名冊，將未開課之教師辦理退保。
四. 作 業 表 件	國立中興大學兼任(代課)教師參加勞保暨離職儲金調查表
五. 備 註	

國立中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兼任、代課教師加退保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須特別注意退休教師是否再任專任教職；逾 60 歲以上教師，只須投職業災害保險。			
二、具公保身份及不支薪教師不予加保。			
三、續聘兼任教師亦須致送調查表（每年 6 月），以掌握其是否任公教職務；並定期請公保處查詢是否具公保身分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 複核： 單位主管：